

2025 北京“两区”京内沙龙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068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杨占涛

联系电话：55579655

乙方：永恒爱可森（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迎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3 号院 3 号楼 24 层 2811

联系人：刘泽雄

联系电话：139116068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 北京‘两区’京内沙龙项目”有关服务内容，达成协议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委托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 2025 北京“两区”京内沙龙项目 提供服务。

二、委托服务内容



2025年，在“两区”建设迈入五周年之际，将举办两场“走进北京‘两区’”主题沙龙，分别邀请中央在京部委、驻华使节、跨国公司、国际商协会负责人等代表走进北京自贸片区、组团、特色园区，以实地走访、考察调研、互动交流等形式，亲身感受“两区”建设新成果、新政策、新案例。

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在2025年4月至10月期间，举办以下2场主题活动：

1. 走进北京“两区”部委主题沙龙

重点邀请国家部委相关负责人走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示范区、北京自贸试验区，以调研考察方式把脉“两区”建设动态进展，指导北京开放创新实践。

2. 走进北京“两区”驻华使节沙龙

侧重邀请驻华使节、跨国公司、国际商协会负责人，以举办主题沙龙的形式，走进北京自贸片区、组团、特色产业园区，实地感受“两区”建设成果，了解开放北京的市场机遇，推动境外企业和项目的双向投资与落地合作。

三、服务期限

2025北京“两区”建设京内沙龙项目服务期为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6月31日。

四、服务费及支付期限、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2025北京“两区”建设京内沙龙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推介工作经费，项目总金额为¥360,900元（大写为：叁拾陆万零玖佰圆整，包含发票税金）。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体服务费用的60%。项目执行完毕后，项目执行情况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尾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延期支付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以上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户名：永恒爱可森（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1109 0913 0410 888

3. 每次服务项目费用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内容为会议展览服务费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甲方银行及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56701202G

纳税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发票内容：会议展览服务费

联系电话：13621239395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的委托期限内，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两区”建设相关参考素材、图文及视频资料；

2. 如有关信息内容和形式因乙方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为乙方的推介服务工作提供协助，并指派专人负责；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并有权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推介内容及相关资料后，为甲方策划并实施全部推介服务；

2. 项目执行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撤销、变更推介内容；

3. 有权获得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并对有关推介内容及时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5.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召开、发布任何与本合同及本项目有关的推介内容，并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有关信息、资料及任何尚未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上述有关信息、资料。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影响；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第三方履行；

8. 本合同所涉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返还由甲方提供的全部推介内容、相关图文及视频资料，并向甲方移交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资料、宣传品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

七、版权归属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乙方接受委托制作的所有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

版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甲方有权独立行使版权等知识产权，无需取得乙方的许可，也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未取得甲方的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发布、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

八、合同解除

甲方提供的推介信息或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改正。

因乙方原因未予按时执行的推介场次或任务，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推介。若乙方在该指定期限内仍未执行相关推介服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不能继续履行的，或者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不仅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根据合同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要求乙方承担再次提供相应服务、采取补救措施、减少 20%的价款等违约责任。

2.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

十一、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的一切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永恒爱可森（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4月15日

日期：2025年4月15日